臺灣健康產業赴印尼、澳洲拓銷團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委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三) 活動簡介：

1. 名稱：臺灣健康產業赴印尼、澳洲拓銷團
   Taiwan Healthcare Industry Delegation to Indonesia and Australia
2. 日期：2026年10月6日至15日
3. 地點：印尼雅加達、澳洲雪梨
4. 簡介：

因應全球人口高齡化趨勢及慢性疾病盛行，印尼與澳洲對醫療服務、健康照護及智慧醫療解決方案之需求持續成長。

印尼為東協最大經濟體，人口逾2.8億，近年政府積極推動電子病歷(EMR)與醫療數位化政策，帶動智慧醫療、生物醫學及生成式 AI 等應用需求，與臺灣智慧醫療器材及健康科技產業優勢高度契合。

澳洲則擁有成熟且高度規範之醫療體系，政府長期投入醫療及公共健康支出，並積極推動數位健康、遠距醫療及高齡照護政策，對高品質醫療器材、智慧醫療系統及整合式健康管理解決方案需求殷切，與臺灣在醫療器材製造、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等領域具高度互補性。

本團規劃搭配 2026 年印尼Indonesia International Hospital Expo(HOSPEX) (10/7-10)，設置形象攤位，供參團業者展示推廣，該展辦理迄今超過45年，是印尼最大且具規模的醫療產業國際專業展，本團結合展會參與、商務媒合與參訪交流活動，協助臺灣健康產業業者掌握印尼及澳洲市場發展趨勢，拓展與當地醫療及健康產業夥伴之合作契機，強化臺灣健康產業國際布局。

5. 預定徵集家數：15家。
6. 活動行程 (暫定)：

日期	行程(暫定)
10/6(二)	出發印尼雅加達
10/7(三)	印尼HOSPEX: 參展、觀展
10/8(四)	參訪當地公協會或醫療院所
10/9(五)	辦理一對一媒合洽談會(印尼站)
10/10-11(六,日)	出發澳洲雪梨

日期	行程(暫定)
10/12(一)	參訪當地公協會或醫療院所
10/13(二)	辦理一對一媒合洽談會(澳洲站)
10/14-15(三,四)	返回台北

二、參加業者資格：

(一) 適於參加之產業：智慧醫療、生技醫藥、健康產業及醫療院所等相關產業。

(二) 參加業者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

(四)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參加業者權，報名業者不得有異議。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是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業者。

三、報名資訊：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接受報名至2026年5月15日止或額滿提早截止。

(二)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healthIDAU2026
   報名步驟：登入本會會員→點選立刻報名→填寫報名表→報名完成。
2. 資格審核及繳費：本會審核業者參團資格後，將開立「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於指定日期內繳付，逾期或未全額繳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 本會確認收到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後，將於「繳款通知單」加蓋「收款專用章」作為收款證明，即表示正式完成報名程序。

(三) 活動承辦人

姓名：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 陳念萱

電話：(02)27255200 分機1932

信箱：xtine@taitra.org.tw

四、參加相關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每家業者**新臺幣2萬元**整。業者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須全程參與，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者，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保證金以電子轉帳方式無息返還。

2. 分攤費：每家業者**新臺幣2萬元**整。分攤費每站以新臺幣1萬元計算，每團參加2站者得享9折優惠，再參加第二團者，第二團起每站分攤費7折。第二團指「臺灣醫療服務與健康產業赴柬越泰拓銷團」或「臺灣健康產業赴馬來西亞、新加坡拓銷團」，惟若退團未完成參團則不適用。

(二) 繳費方式：

1. 參加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保證金」及「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本案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五、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

(一) 業者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前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參加業者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之保證金與分攤費，組團會議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含)後不論通知與否，均沒收全額保證金。

六、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部分：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4. 派員(臺北總部或外館人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必要設備及相關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七、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參加業者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1. 參加業者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並全程參與報名之拓銷行程。
2. 為維護整體形象，業者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加業者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分租或更換攤位。
4. 參加業者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5. 參加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刊登於團員名冊之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業者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業者自行負擔所有責任，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以及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6. 參加業者若無法全程參與報名之拓銷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五條「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9. 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人員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不得參加。

(二) 參加業者自行負擔費用：

1. 繳付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行李超重。
3. 參加業者代表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4. 因攜帶展品/樣品/宣傳品所產生之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樣品處理等相關手續費用。
5.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6. 若需聘用翻譯或臨時人員之費用，本會外館可協助代覓。
7.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8.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因前述情形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業者應自行處理及負擔。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業者與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或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九、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十、免責條款：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增訂補充規範。

(三) 因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勒索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而造成利潤、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四) 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

(五) 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失竊、染疫、隔離)，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業者不得對經濟部、貿易署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十一、　其他事項：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